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

商机电发[2006]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业：

2005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管理、《通知》发布前已签出口合同的履行、资质条件的界定、数据统计口径、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的出口管理等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出口管理问题

（一）本通知所述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指汽油机排量 $\geq 50\text{CC}$ 、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用于休闲娱乐和竞技运动的两轮摩托车，主要包括：两轮越野摩托车、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两轮场地赛车、两轮拉力赛车及其变型车辆。

（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出口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通过国家承认的 ISO9000 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家推行的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
- 2.上一年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额不少于 50 万美元；
- 3.合法经营，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 4.取得进口国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准入相关认证或满足其相关技术法规要求。

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将组织制定出口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资质条件和出口产品质量标准。待新规定发布后，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执行新规定。

（三）《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目录》）内企业，必须在其出口的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产品说明书中以相关语言明示“非公路用”，并在车身醒目位置加施“非公路用”的永久性标志（包括中文或进口国文字及其缩写），明示消费者。

（四）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具有出口资质条件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自动具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资质。

(五)除以上规定外,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管理参照《通知》中摩托车出口管理相关规定。

二、关于《通知》发布之前签订的出口合同履行问题不具备出口资质的企业于2006年1月15日前已签订的出口合同,必须于3月20日前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备案,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放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凭备案发放出口许可证和接受报检。

三、关于《通知》中资质条件的界定问题

(一)通过发展改革委摩托车生产准入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以集团公司申报,也可以由子公司申报。

(二)全地形车(ATV)生产企业的出口市场如果没有全地形车准入的认证要求,则只需提交通过国家承认的ISO9000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申报《出口企业目录》。

四、关于数据统计口径问题

(一)出口额包括自营出口额和供货出口额,自营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供货出口额以外贸出口注明供货生产企业的报关单据为准。供货出口额由生产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电办)核实并出具证明。

(二)2005年摩托车整车国内市场销售数量以上传国家发展改革委合格证的数量或完税证明数量为准,由生产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或经外贸(经委)核实并出具证明。

五、关于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的出口管理问题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不实行出口资质目录管理,出口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具有资质条件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授权方能出口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授权家数不限。授权证明包括整车企业认为所出口发动机或车架质量可靠、同意出口、出口国家或地区、企业印章、法人代表签字等内容(格式见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应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快组织有关企业申报。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授权证明

附件

##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授权证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单位（海关代码\_\_\_\_\_）出口的摩托车发动机/车架  
（型号\_\_\_\_\_）质量可靠，同意  
出口。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授权出口国家和地区为：